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油气工程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收购油气工程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管理体系,提高决策效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收购油气工程公司股权事项。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经审核,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禁止任职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 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4、同意聘任韩红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洁	王月永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